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期（总第6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610 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 (政府令第 98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3〕30 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穗府办〔2013〕46 号) (20)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全市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管理的通知 (穗司发〔2013〕125 号) (22)

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9 号) (27)

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8 号) (2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民〔2013〕405 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8 号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已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4 届 9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与利用，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活动。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以及已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地段的保护工作，按照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的领导，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本市建立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日常巡查、现场保护主体的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制度。文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制度的要求落实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日常监管和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责任制，将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资金。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 （一）本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
- （二）在城市更新改造等土地收益中留取的一定比例资金。
- （三）国有历史建筑以转让、出租、举办展览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益。
- （四）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分别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将该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 （一）需由政府财政承担的费用，包括普查、测量、认定、标志牌和说明牌制

作。

(二) 国有历史建筑修缮。

(三) 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的补助。

(四)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和规划编制。

(五) 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社会基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认定

第十条 建成 30 年以上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 反映广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二) 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三) 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相关的代表性建（构）筑物。

(四) 代表性、标志性建筑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五)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等。

对建成虽不满 30 年，但是符合前款规定特征之一，突出反映地方时代特点的建（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一条 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达到历史文化街区标准或者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区域，可以确定为历史风貌区。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土房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开展文化遗产普查。普查成果经专家评审后，形成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进行保护，并告知保护责任人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达到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标准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按照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 未达到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标准,但达到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三) 未达到文物和历史建筑标准的,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登记为传统风貌建筑,按照本市传统风貌建筑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该地块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普查情况;尚未进行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普查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征收房屋前组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完成调查工作。未完成调查的,不得征收房屋。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地块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在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中载明。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改造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将历史建筑与征收地块内的其他建筑一并纳入征收补偿方案或者改造方案,并依据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房屋价值,对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给予与征收地块内其他建筑所有权人同等的补偿;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自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进行预先保护;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活动,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查,该建筑不属于文物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派员到场调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一) 该建筑所在地块尚未进行文化遗产普查的。

(二) 该建筑所在地块的文化遗产普查结论已超过五年的。

(三) 有新的证据证明该建筑为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代表性建(构)筑物的。

经专家评审不予保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该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解除预先保护。经专家评审应当予以保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通知该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告知保护责任人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预先保护期内完成申报。

预先保护的期限为自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向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的 12 个月，预先保护期间该建筑不得损坏或者拆除，确需修缮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建（构）筑物或者区域，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为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

经确定的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设置保护标志予以保护；其保护范围界线等内容，应当相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进行保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应当以保护名录的形式提请省人民政府核定；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省人民政府核定的历史建筑 and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风貌区的名称、区位、历史价值等内容在政报、政府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依法确定的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不得擅自撤销。

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撤销的，或者因以下情形需要更新的，应当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经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确定：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进行评估、论证后，认为应当作为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新增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的。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八条 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根据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分为以下两类：

（一）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二)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不同保护要求制定历史建筑分类保护、修缮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征求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相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府公报、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并在历史建筑所在地区显著位置张贴主要图纸。

修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历史资料情况。

(二) 保护和利用原则。

(三) 保护范围、禁止性使用功能以及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控制要求;必要时可以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相应提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控制要求。

(四) 历史建筑分类保护、利用要求。

(五) 空间环境和景观的保护要求。

(六) 历史建筑保护的其他要求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予以公示。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环境风貌。

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破坏环境风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依法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经批准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制定迁移保护方案，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记录、安全评估和迁移地点定位等工作，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实施完毕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经核实后方可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未修缮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历史建筑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按照本市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范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修缮。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是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是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以及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市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修缮。

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历史建筑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的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历史建筑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不按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或者保护责任人之间对历史建筑的修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助，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和保护责任人经

济困难的情况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并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收购历史建筑，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要求的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利用不得违反保护规划；不得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用途违反保护规划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调整；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用途违反保护规划但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房屋用途一致的，依法调整后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予以补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地段和用途等因素制定补偿的指导性标准，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据指导性标准或者合理、适当的原则与保护责任人协商确定具体补偿数额。

第二十九条 在尚未进行文化遗产普查的地块内，已经取得有效的规划批准文件且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未超过五年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经普查发现历史建筑，且因历史建筑保护导致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将减少的建筑面积等价值置换至该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

第三十条 对因保护历史建筑而必须调整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后，可给予适当奖励。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建设项目中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由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片影像资料拍摄等工作，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历史建筑普查的相关资料。

（二）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技术资料等。

- (三) 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 规划、测绘信息等城乡规划资料。
- (五) 修缮、迁移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六) 与历史建筑相关的其他资料。

历史建筑档案中有关历史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影像等资料,可以供公众查阅。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或者迁移的,保护责任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摄影、保存资料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历史建筑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等资料及时抄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并在产权登记簿中附注历史建筑有关信息。

历史建筑原有测绘资料不全或者缺失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测绘资料纳入历史建筑档案统一管理。

第四章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征求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相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府公报、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

修改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历史文化价值概述和评估。
- (二) 保护和利用原则。
- (三)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和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四) 土地使用性质的规划控制和调整。
- (五) 区域内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控制要求和各类建(构)筑物、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控制要求。

(六) 改善地区人居环境和促进地区活力的规划方案。

(七) 历史风貌区保护的其他要求和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任何建设活动不得改变历史风貌区整体风貌。
- (二) 新建、扩建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要求。

(三) 道路建设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四) 不得新建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工业企业,对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开展有计划的迁移或者整治改造。

第三十五条 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和以下规定:

(一)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二)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三) 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污染历史风貌区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历史风貌区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十六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经鉴定为局部危房或者整幢危房的房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翻建的,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和改变四至关系,且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直接影响他人重大利益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建设、完善历史风貌区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并保持当地传统风貌。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城乡规划、国土房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八条 因历史风貌区保护需要征收土地、房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实施征收、补偿。

第三十九条 在尚未进行历史风貌区普查的区域内,已经取得有效的规划批准文件且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未超过五年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经普查确定该建设项目位于历史风貌区内,且因历史风貌区保护导致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将减少的建筑面积等价值置换至该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标志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修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活动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造成历史风貌区环境污染的，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的广告、招牌等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有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或者《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历史建筑施工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规定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黑名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等危险和有害物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损坏历史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属于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机关查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3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 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 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

为深入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工作，协调理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 号，

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现就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贯彻实施《试行方案》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双轨”服务

(一) 充分尊重项目建设单位意愿, 提供原有审批方式与并联审批方式并存的“双轨”服务, 并允许项目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情况作以下选择:

1. 可选择全部审批阶段按并联审批方式办理, 也可选择某些审批阶段按并联审批方式办理, 其他审批阶段按原有审批方式办理。

2. 一个审批阶段, 可选择全部事项按并联审批方式办理, 也可在不影响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的前提下选择某些事项按并联审批方式办理, 其他事项按原有审批方式办理。

(二) 为更好地落实“双轨”服务, 方便项目建设单位办事, 市政务管理部门可会同各牵头部门制订企业办事指引, 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三) 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按原有审批方式办理某审批事项的, 审批部门应当在对外承诺的办理时限内办结。

二、关于市、区(县级市)分工

(四) 根据牵头部门审批事项权限决定并联审批市、区(县级市)分工。牵头部门审批事项属于市级审批权限的, 项目建设单位将该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市牵头部门办理; 牵头部门审批事项属于区(县级市)级审批权限的, 项目建设单位将该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区(县级市)牵头部门办理。

(五) 市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后, 分别抄告市并联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属于区(县级市)级权限的, 由市并联审批部门转送相关区(县级市)属部门办理, 并负责督办。区(县级市)属部门办结后, 由其将审批文件或者意见直接报送市牵头部门, 同时将办理结果抄告市并联审批部门。

(六) 区(县级市)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后, 分别抄告区(县级市)并联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属于市级权限的, 由区(县级市)并联审批部门转送相关市属部门办理, 并负责催办。市属部门办结后, 由其将审批文件或者意见直接报送区(县级市)牵头部门, 同时将办理结果抄告区(县级市)并联审批部门。

(七) 并联审批阶段审批事项需市、区(县级市)联动办理的, 增加 2 个工作日。

三、关于理顺各阶段审批事项

(八) 为理顺并联审批程序、提高并联审批效率, 根据《试行方案》实施以来的实际情况, 对有关审批事项进行调整:

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0 号) 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仅需在立项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商品房屋建设备案)。

2. 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调整到用地审批阶段和规划报建阶段之间, 由规划部门直接受理并同步办理, 办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3. 将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从规划报建阶段调整到施工许可阶段。

4. 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调整到规划报建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之间, 并与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相衔接, 由财政部门直接受理并同步办理, 办理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5. 将地名命名的审批调整到规划报建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商品房预售许可)之间, 由民政部门直接受理并同步办理, 办理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6. 将申报门牌号调整到规划报建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商品房预售许可)之间, 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并同步办理, 办理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7.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不再并入竣工验收阶段, 由财政部门直接受理, 办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8. 将城市建设配套费调整到施工许可阶段前收取, 规划部门在规划报建阶段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通知,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四、关于规范审批前期工作

(九) 审批前期工作不属于审批阶段。各牵头部门不得将完成审批前期工作作为审批阶段受理的前置条件。

(十) 规划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建设部门按照《试行方案》的规定, 分别牵头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压覆矿产查询等)、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及报请市政府决策事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查、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技术审查和概算审查)等前期工作。审批前期工作阶段由政务管理部门统一协调。

(十一) 审批前期工作阶段的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 由政务管理部门协调分配完成每一审批事项前期工作的时限; 与其他审批事项无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 同步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工作。

五、关于规范审批咨询服务

(十二) 审批咨询服务取决于项目建设单位意愿, 不得强制项目建设单位接受审批咨询服务,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 不得将接受审批咨询服务作为受理并联审批的前置条件。

(十四) 审批咨询服务方式可以多种多样, 既可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也可主动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既可以口头形式, 也可以书面形式。

(十五) 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批咨询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

(十六) 对于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咨询的, 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关于规范技术审查工作

(十七) 进行技术审查, 必须具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

(十八) 技术审查的内容、标准和范围必须明确和公开, 不得随意增加技术审查的内容和扩大技术审查的范围。

(十九) 技术审查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不得无故拖延。

(二十) 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 必须具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 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中的技术审查交由社会机构承担的, 技术审查的办理期限包含在该行政审批办理期限内, 且技术审查不得收费。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技术审查由社会机构承担的, 审批部门不得指定技术审查机构。

(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技术审查由社会机构承担的, 审批部门应当梳理、明确技术审查机构的资质和条件, 并予以公布。

(二十三)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作为技术审查机构, 其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需经物价部门依法核准。

(二十四)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审查机构的监管。

七、关于规范受理环节

(二十五)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 审批部门必须受理。审批部门不得以申请材料达到审批实质条件作为受理条件。

(二十六) 审批部门不得随意增加受理的条件,不得以项目建设单位接受申报辅导等作为受理的前置条件。

(二十七)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并联审批申请材料后,牵头部门会并联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查后认为部分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可选择如下处理方式:

1. 暂时“挂起”,不予退案,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项目建设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的,收件时间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补正材料的日期为准。项目建设单位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的,予以退案(不受理)或者按照第2点方式办理。

2. 按照提供“双轨服务”的精神,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事项予以受理,并按并联审批方式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事项予以退案(不受理),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原有审批方式另行办理。

八、关于规范并联审批决定

(二十八) 同一审批阶段某一审批事项经审查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许可或者审批的决定。以该审批事项为前置的其他审批事项,依法作出不予许可或者审批的决定;不以该审批事项作为前置的其他审批事项,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审批的决定。

(二十九) 不予许可或者审批的事项,项目建设单位修改、补充和完善审批申请材料后,可继续按并联审批方式重新申请,也可按原有审批方式直接向审批部门重新申请。

九、关于延迟审批

(三十) 审批部门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延迟审批部门的责任。

(三十一) 延迟审批事项不属于同一审批阶段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的,牵头部门先将已完成的审批文件送项目建设单位,同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延迟的情况。延迟审批事项完成审批后,由牵头部门送项目建设单位。

(三十二) 延迟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审批阶段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的,并联审批流程中止,牵头部门同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联审批流程中止的原因。待延迟审批事项完成审批后,并联审批流程恢复进行。

十、关于专业建设工程项目

(三十三) 专业建设工程项目指水利、供水、排水、绿化、港口等独立的专业公共设施工程。

(三十四) 水利、供水、排水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水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审查,绿化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审查,港口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广州港务局负责审批或者审查。

(三十五) 水利、供水、排水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水务部门牵头负责,港口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广州港务局牵头负责。

(三十六) 水利、供水、排水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由水务部门牵头负责,绿化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由林业和园林部门牵头负责,港口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由广州港务局牵头负责。

十一、关于组织征求审查意见

(三十七)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卫生、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情形(包括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等)书面告知相关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以便牵头部门在并联审批时组织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上述事项依法需要审批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试行方案》的要求,梳理有关审批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内容,一并报牵头部门。

(三十八)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能按照前项规定将有关情形告知牵头部门,导致牵头部门未能征求其意见或者组织其并联审批的,造成的后果由该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三十九) 并联审批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征求意见。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不得将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作为受理的前置条件。

十二、关于统一信息公开标准

(四十) 市政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的统一格式和标准。各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格式和标准编制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的办事指南,经政务管理部门审查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务在线网站和各部门网站上公布。

十三、关于完善项目编号管理制度

(四十一) 市政务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建设工程项目编号管理制度,确定建设工程项目统一项目编号规则,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信息共享,实现对建设工程项目

审批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十四、关于审批收费问题

(四十二) 未经物价部门依法核准, 审批不得收费。

(四十三) 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应当在办事指南中公布审批收费的依据和标准。

(四十四) 涉及收费的审批事项, 并联审批部门在决定准予许可或者审批后, 在规定时限内将缴费通知书和审批文件送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将缴费通知书送达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缴费后凭缴费凭证直接到牵头部门领取审批文件。牵头部门将缴费凭证送有关并联审批部门留存。

十五、关于监察和问责

(四十五)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试行方案》及本补充规定的监察。对违规操作、推诿扯皮, 或者不按《试行方案》及本补充规定确定的流程、方法、时限、要求实施审批的, 对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六、关于补充规定的效力和试行时间

(四十六) 本补充规定作为《试行方案》的补充和完善, 与《试行方案》具有同等效力。《试行方案》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四十七)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与《试行方案》一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发挥林地定额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作用，提高林地资源利用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下一年度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等级、建设规模、规划建设年限等情况，通报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含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对林业用地类别和数量，并按轻重缓急排序，编制下一年度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定额需求计划，与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林地需求计划一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统筹，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 12 月前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年中新增建设项目或调整用地的，在项目明确用地范围后，由相关区（县级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项目情况通报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定额使用情况季报并上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同级发展改革、国土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年度林地定额情况，发展改革、国土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年度项目情况、土地利用计划。对未申报林地需求计划、未列入市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从严控制使用林地定额，不足部分待年底视林地定额使用情况再予考虑。

四、省年初预下达的林地定额，主要用于解决正式定额下达前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林地需求。省下达正式定额后，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土地利用正式计划排序和市使用林地定额需求计划，统筹安排使用林地定额。

五、林地定额使用除遵循“严格保护、节约集约、保障重点、用途管制”原则，依据定额数量、建设用地利用计划序列安排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优先保障国家、省、市能源、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重要项目，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和抢险救灾、民生工程、军事需求等建设项目；适度控制用于城镇扩展边界、工矿开发和商业开发等建设项目；禁止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供地的建设项目。

（二）根据市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排序，优先用于列入土地利用正式计划项目。

（三）项目的建设条件。

（四）上一年度占用征收林地执行情况和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情况。

（五）近年来使用定额占全市定额比例、林业用地面积占全市林业用地总面积比例等。

六、林地定额指标需要增加时，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综合各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地需求意见，审核汇总有关材料后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追加使用省备用定额。

七、林地定额使用要坚持统计、报告制度。各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林地定额使用情况和统计报表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191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13〕125 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 全市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管理，合理配置全市法律援助律师资源，满足日益扩大的法律援助工作需要，根据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部令第 124 号）要求，结合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实际，我局对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案件指派等重新进行了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援助律师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一）工作内容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参与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的窗口咨询值班。

（二）申请条件

1. 本年度已在广州市注册，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的。
2. 连续执业年限为 1 年以上的。
3. 从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 承办过下列任一类型案件 3 件以上：刑事、物权、劳动争议、人身损害、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债权债务、行政诉讼等。

5. 服从法律援助机构的窗口值班安排和案件指派。

(三) 申请材料

1. 《广州市法律援助律师申请表》(附件 1) 原件 1 份。
2.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 份。
3. 案件判决书复印件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承办法援案件证明。

市法律援助处 2012 年度招募的专业律师团法律援助律师仍须重新填报申请表,但无需提交其他材料;如需增报案件类型,需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

二、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内容、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一) 工作内容

接办节假日期间法律援助机构轮派的刑事案件。

(二) 申请条件

1. 近三年内,律师事务所及所里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 有 5 名以上刑事辩护经验丰富的律师。

(三) 申请材料

《广州市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申请表》(附件 2) 原件 1 份。

三、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申报、招募程序

(一) 律师(律师事务所)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后,可采用上门提交或邮寄、速递等方式,向市或区(县级市)任一家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不限时间。为便于今后对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的归属管理,律师(律师事务所)只能向一家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但法律援助律师可选择 3 个以上执业区域意向。

(二) 各法律援助机构分别建立本单位的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资源库。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当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及时纳入资源库管理,并于每月 25 号之前上报市法律援助处(附件 3、附件 4)。审核不予通过的,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将材料退回申请的律师(律师事务所)。

(三) 市法律援助处于每月 30 日前对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资源库进行一次更新,并在广州司法网、广州市法律援助网、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上公示。

(四) 市法律援助处每季度向市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及市律师协会核实一次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方面的相关信息,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受到执业处罚、处分,不再符合法律援助律师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相关法律援助机构从法律援助律师库中予以删除。

(五)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可参照法律援助律师招募办法,将本区办案经验丰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纳入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统一管理和使用。

(六) 市法律援助处在全市各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中挑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间5年以上、办理上述任一类型案件10件以上、办案社会效果好的法律援助律师,按案件类别组成8个专业律师团队,专业律师团队成员优先承办指派案件,参与疑难法律援助案件的研讨。

四、法律援助律师使用与管理规定

(一) 各法律援助机构优先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的律师承办本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二)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在本机构资源库的法律援助律师不足时,可指派有意向在本区执业的非本机构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本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三)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仍不足以完成本区法律援助工作时,可向市法律援助处申请,由市法律援助处在全市法律援助律师中调剂安排。

(四) 法律援助律师的业务培训、年度考核等由归属管理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均须接受市法律援助处统一管理和调配。

五、案件指派

(一) 日常案件的指派

1. 一般情况下,法律援助机构应对本机构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轮派,或根据案件的需要指定合适的承办律师。

2. 因特殊原因需要将案件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以外的社会律师承办的,必须经过法律援助机构领导的书面同意,审批件附卷存档备查。

3. 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对案件指派进行登记,填报登记表(附件5),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市法律援助处进行汇总,数据截止到每年的11月30日。

4. 停止指派的情形:

(1) 承办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法律援助机构

应移交律师管理部门处理，并停止指派。

(2) 法律援助机构接到对法律援助律师的投诉，应及时登记和处理。被有效投诉一次的，停止指派。

(3) 法律援助机构应在案件归档结案时，根据案卷的质量以及案件跟踪的情况，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进行评价。如存在办案敷衍、对受援人态度恶劣等行为，经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法律援助机构应登记在案，并停止指派。

(4) 法律援助律师受到律师执业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应停止指派。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上报市法律援助处。

（二）节假日刑事案件的指派

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选派律师接办节假日期间指派的刑事案件。未按要求安排律师节假日接办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登记，并可停止该所的案件指派。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上报市法律援助处。

六、业务培训

市法律援助处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全市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机构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各法律援助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座谈会。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座谈会的出勤情况需上报市法律援助处。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培训和座谈会的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停止指派。

按本通知规定进行的首轮招募工作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2014 年 3 月 1 日起，各法律援助机构启用新的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资源库。

- 附件：1. 广州市法律援助律师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律师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地址、电话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司法局

2013 年 11 月 27 日

GZ0320130199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9 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流花地区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以下范围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所有货车通行：

东面：解放路（三元里大道路口至盘福路口，含解放路）以西；

南面：盘福路、东风路（盘福立交至人民北路口）以北；

西面：人民北路（东风路口至流花路口，含人民北路）、流花路（人民北路口至站前横路口，含流花路）、站前横路（含站前横路）、站前路（环市路口至站前横路口）以东；

北面：环市路（解放路口至站前路口，含环市路）以南。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不含所指的道路。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 年 12 月 3 日

GZ0320130200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8 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东风路、中山路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东风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全天禁止 1.5 吨（含 1.5 吨）以上货车通行。

二、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每天 6：00-22：00 禁止所有货车通行，22：00-次日 6：00 禁止 1.5 吨（含 1.5 吨）以上货车通行。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 年 12 月 3 日

GZ0320130201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穗民〔2013〕405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
局：

《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2013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工作，保障居民医疗救助权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 （一）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 （二）本市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三）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
- （四）本市持证重度残疾人；
- （五）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 （六）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尚未办理户籍的弃婴（童）；
- （七）本市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或者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
- （八）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影响基本生活的本市居民；
- （九）经本市职业病防治机构确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期间患有职业病，由于原工作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等原因，导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且家庭经济困难的职业病病人（以下简称“职业病病人”）。

(十) 经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前款中第(一)至(五)项统称为“困难群众”，第(七)至(八)项统称为“其他人员”。

第二章 普通门诊救助

第三条 本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普通门诊就医，记账减免医疗救助费用的，参照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普通门诊就医，未记账减免医疗救助费用的，每季度末到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普通门诊医疗救助费用零星报销，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病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 (二) 救济身份证件；
- (三) 普通门诊医疗发票或加盖社会保险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发票复印件；
- (四) 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五条 普通门诊救助费用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街道(镇)民政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后，根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报销、发放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制作《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支付明细表》上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复核、存档。

采取现金发放形式的，需填写《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发放登记表》，并将资料存档备查。

(二) 区(县级市)民政局收到本辖区各街道(镇)民政部门上报的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支付审核汇总表》上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三)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县级市)民政局报送资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汇总制作《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拨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拨付汇总表》审核，以直接支付方式将医疗救助金补充到对应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并将拨付情况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六条 普通门诊费用除采用本章规定的记账减免、零星报销方式以外，有关

区（县级市）民政局采用经市民政局同意的其他救助方式的，应当于每季度末制作《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统筹对象明细表》和《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统筹支付汇总表》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相关程序具体参照第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住院、门特和门慢医疗救助

第一节 记账减免

第七条 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城镇困难群众，以及番禺区、从化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困难群众，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医疗保险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或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时，须出示有效的医疗保险就医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并同时按相应救济身份出示以下证件（明）：

（一）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出示《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二）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出示《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三）本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出示《农村五保供养证》；

（四）本市重度残疾人出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五）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出示所在收养机构证明；

（六）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出示学生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户籍地民政部门公章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或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八条 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就医时，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核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明），并通过本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确认。困难群众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个人自负的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账付清；属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医疗救助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给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九条 记账减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定点医疗机构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困难群众就医记账结算情况，按规定格式填写《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月结算申报表》，报送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申报资料后，

进行系统受理,按规定格式制作《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交接汇总表》,会同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表,与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进行交接。

(三)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按规定格式制作《广州市居民医疗救助金拨付汇总表》,按规定的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广州市居民医疗救助金拨付汇总表》的审核,以直接支付的方式,向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疗救助金,并将拨付情况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二节 零星报销

第十条 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困难群众,向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一)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番禺区、从化市除外);

(二) 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但未办理医疗救助减免手续的;

(三)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但未办理门诊特定项目医疗救助(以下简称“门特二次救助”)减免手续的;

(四) 其他需办理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的。

第十一条 申请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的困难群众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病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二) 救济身份证件(明)及复印件;

(三) 疾病诊断证明;

(四) 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

(五) 医疗发票或加盖社会保险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发票复印件;

(六) 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申请门特二次救助时,除按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外,还应到街道(镇)民政部门领取并如实填写《广州市门特二次救助审批表》,街道(镇)民政部门对困难群众提供的资料初审后出具意见,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批。

农村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治疗城镇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定项目(急诊留观和家庭病床项目除外),可向街道(镇)民政部门申请门特二次救助,应按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四项除外)规定提交资料,并按本条前款规定办理。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每人每月每病种(项目)不超

过 1000 元，当月累计，不滚存。

第十三条 困难群众发生本章规定情形的基本医疗费用，该费用因异地就医等原因未能记账结算，且相关费用符合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范围的，可以凭医疗保险规定的相关资料，到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办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时一并办理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第十四条 街（镇）民政部门汇总本辖区救助对象零星报销申请资料初审后，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在每月 5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批、存档。

区（县级市）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在每月 20 日前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使用医疗救助备用金，将医疗救助金直接划入申请人银行账户，汇总本辖区内各街道（镇）上报的《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上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

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月困难群众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有关数据，制作《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零星报销汇总表》，与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进行交接。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县级市）民政局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资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使用医疗救助备用金支付医疗救助费用，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上报的《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的审核，以直接支付方式将医疗救助金补充到对应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并将拨付情况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老人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的结算与支付，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向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第四章 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他人员申请医疗救助，应如实填写《广州市其他人员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向户口所在地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二）疾病诊断证明；

- (三) 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材料;
- (四) 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医疗费用的票据原件和复印件;
- (五) 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十七条 街道(镇)民政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区(县级市)民政局;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区(县级市)民政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称“核对机构”),核对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向区(县级市)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状况书面报告。

区(县级市)民政局收到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报告后,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无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审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区(县级市)民政局使用医疗救助备用金,将医疗救助费用直接划拨到申请人提供的账户并通知街道(镇)民政部门和申请人,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有异议的,自被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县级市)民政局书面提出经济状况复核申请,区(县级市)民政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并根据复核报告重新审核医疗救助申请材料,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本条有关规定办理,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终止本次医疗救助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医疗救助前 3 个月内,其家庭经济状况已经市核对机构核对并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人无异议)的,区(县级市)民政局应以核对报告为参考,在收到街道(镇)民政部门上报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审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区(县级市)民政局使用医疗救助备用金,将医疗救助费用直接划拨到申请人提供的账户并通知街道(镇)民政部门和申请人;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区(县级市)民政局应汇总本辖区其他人员医疗救助情况,按规定格式制作《广州市其他人员医疗救助明细表》和《广州市其他人员医疗救助金拨(支)付汇总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县级市)民政局报送资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制作《广州市其他人员医疗救助金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广州市其他人员医疗救助金拨(支)付

汇总表》的审核，以直接支付方式将医疗救助金补充到对应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并将拨付情况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五章 临时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应到街道（镇）民政部门领取、填写《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审批表》，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院治疗确需支出护工费用时，应向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街道（镇）民政部门应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予以审批，救助对象报销护工费用时，需提供申请书、街道（镇）民政部门审批意见和护工费用票据，并填写《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审批表》。

护工费用报销标准为每日不超过 90 元。

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人申请临时医疗救助，除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供本市职业病防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原工作单位所在街道（镇）提供的原工作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证明，填写《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审批表》，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审批，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医疗救助金划拨到申请人提供的账户。

第二十四条 街道（镇）民政部门每月 5 日前对申请人提供的临时医疗救助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加具意见后，报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县级市）民政局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批，将救助金划拨到申请人提供的账户，并制作《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金明细表》和《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金拨（支）付汇总表》上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县级市）民政局报送资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汇总本级和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批的临时医疗救助情况，制作《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金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金拨（支）付汇总表》的审核，以直接支付方式将医疗救助金分别补充到对应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并将拨付情况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六章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

第一节 困难群众

第二十五条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在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

疗支付医疗费用后，向户籍所在街道民政部门申报医疗救助时应同时提出人工核算书面申请（包括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因），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病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二）救济身份证件（明）及复印件；
- （三）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公章的医疗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票据；
- （四）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及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街道（镇）民政部门汇总、初审困难群众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在申请书上加具初审意见，于每月 5 日前报送区（县级市）民政局，区（县级市）民政局于每月 20 日前汇总申请材料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人工核算。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在收到人工核算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核算出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和基本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出具《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区（县级市）民政局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按本细则第三章第二节有关规定办理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困难群众模拟结算单中的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

第二节 弃婴（童）

第二十八条 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尚未办理户籍的弃婴（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由收养弃婴（童）的社会福利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后向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申报医疗救助，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安部门出具的《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
- （二）疾病诊断证明；
- （三）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发票；
- （四）收养弃婴（童）的社会福利机构银行账号。

第二十九条 市社会福利机构应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目录，对弃婴（童）医疗费用清单进行人工模拟核算，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

区（县级市）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弃婴（童）住院治疗疾病后，由区（县级市）民政局收齐材料于每月 20 日报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人工模拟核算，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目录，对弃婴（童）医疗费用清单进行人工模拟核算，出具《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

算单》。

第三十条 市社会福利机构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于每月 20 日前，连同新收养弃婴（童）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审批。

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本区（县级市）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弃婴（童）医疗救助的审批，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

第三十一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市社会福利机构和区（县级市）民政局报送资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对《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审核后，以直接支付方式将医疗救助金划拨到弃婴（童）收养机构提供账户，并将拨付情况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三十二条 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尚未办理户籍的弃婴（童）住院治疗，其基本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在一个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内最高医疗救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第三节 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非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他人员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医疗费用后可向户籍所在街道民政部门提出医疗救助书面申请（包括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因），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二）家庭收入证明、家庭资产证明；
- （三）加盖医务（财务）公章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对应的医疗费用发票；
- （四）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及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街道（镇）民政部门负责对其他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符合规定的，由街道民政部门加具意见，于每月 5 日前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复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由街道（镇）民政部门退回材料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区（县级市）民政局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复审，将复审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人工核算，复审不符合规定的，由街道（镇）民政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在收到人工核算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

内,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模拟核算出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和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出具《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区(县级市)民政局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按本细则第四章有关规定办理医疗救助。

《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中模拟核算出的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不纳入《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核算范围,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和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七章 医疗救助金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广州市医疗救助金实行专户专账核算,每年6月份,市财政局将市本级财政、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及各区(县级市)应负担的救助金统一归集到财政专户,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建立医疗救助金支出户。医疗救助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第三十七条 医疗救助备用金来源于广州市医疗救助金。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区(县级市)民政局应对医疗救助备用金进行专账管理,制定相关医疗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医疗救助备用金。

第三十八条 医疗救助备用金实施分级管理,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用于支付当月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审批的临时医疗救助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以及社会保险机构零星报销医疗救助金的医疗救助备用金。

区(县级市)民政局受市民政局委托,负责管理用于支付当月由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审批的困难群众零星报销医疗救助金、其他人员医疗救助金和临时医疗救助金等医疗救助金的医疗救助备用金。指导街道(镇)管理用于支付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的医疗救助备用金。

第三十九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按上年度月平均医疗救助金使用量(其中普通门诊救助为2个月的使用量)作为基数,统一测算出全市医疗救助备用金资金使用量,并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向市财政局办理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批并下拨额度后,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一次性划拨到区(县级市)民政局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普通门诊医疗救助备用金由区(县级市)民政局根据各街道(镇)每季度普通门诊救助使用量划拨。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医疗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医疗救助备用金额度。

第四十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区（县级市）民政局、街道（镇）应加强对医疗救助备用金的财务管理，建立医疗救助备用金账目，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医疗救助备用金的日常收支管理工作。每月支付不成功的医疗救助金，应及时更正信息，重新办理支付，并妥善保存退账有关的书面资料备查。

市医疗救助中心所需社会化发放医疗救助金手续费用，由市财政安排。区（县级市）民政局所需社会化发放手续费用，由区（县级市）财政安排。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和区（县级市）民政局管理的医疗救助备用金所产生的利息，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于每年底统一收缴，并上缴市财政，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区（县级市）民政局应建立医疗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原则、审批流程等开展医疗救助备用金的申请、审批、支付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到区（县级市）政局开展医疗救助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每月医疗救助备用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以及区（县级市）民政局医疗救助业务的规范管理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困难群众发生医疗费用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到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零星报销，其他人员发生医疗费用应在下一个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年度第 3 个月前申请医疗救助，发生医疗费用的时间以医疗费用票据开具时间为准。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将医疗救助金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将费用拨付情况反馈各医疗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细则执行之日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弃婴（弃童）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的通知》（穗民〔2011〕362 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